

鞍山市 2025 年塑料膜袋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1 非复合膜、袋类产品：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卷，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包，其中 2 包作为检验样品，1 包作为备用样品。

1.2 复合膜、袋类产品：

1.2.1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text{m}^2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1.2.2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个 $\times 2$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 $\times 3$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 $\times 3$ 作为备用样品。

1.3 保鲜膜、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卷，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非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0003-2008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003-2008	GB/T 1040.3-2006
3	热收缩率	GB/T 10003-2008	GB/T 10003-2008
4	雾度	GB/T 10003-2008	GB/T 2410-2008
5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6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9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注 1：.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注 2：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 3：产品执行 GB/T 10003-2008 时检验项目选择 1~9 项。			
注 4：产品执行 GB 4806.7-2023 时检验 5~9 项			

表 2 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拉断力	QB/T 1871-1993	GB/T 1040.3-2006
2	断裂伸长率	QB/T 1871-1993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破力	QB/T 1871-1993	QB/T 1130-1991
4	耐热性	QB/T 1871-1993	QB/T 1871-1993
5	耐油度	QB/T 1871-1993	QB/T 1871-1993
6	拉断力	GB/T 10004-2008	GB/T 1040.3-2006
7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004-2008	GB/T 1040.3-2006
8	直角撕裂力	GB/T 10004-2008	QB/T 1130-1991
9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10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1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1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注 1: 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注 2: 产品执行 GB 4806.7-2023 时检验项目选择 9~12 项。 注 3: 产品执行 QB/T 1871-1993 时检验项目选择 1~5、9~12 项。 注 4: 产品执行 GB/T 10004-2008 时检验项目选择 6~12 项。			

表 3 保鲜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注: 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苯类溶剂残留量除外）。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